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數學競賽辦法

一、 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教務工作要項

二、 目的：

(一)為培增進小朋友學習數學的興趣，提升學生數學程度，特定本辦法。

(二)選拔代表學校參加各類數學競賽之選手，為校爭光。

三、 主辦單位：教務處

四、 對象：本校一至二年級學生每班派三人參加、三至六年級學生每班派二人參加。

五、 比賽時間與地點：配合比賽場地與學校活動異動調整

參賽年級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一年級	115 年 3 月 5 日(四) 上午第一節	明義樓四樓烹飪教室
二年級	115 年 3 月 5 日(四) 上午第三節	
三年級	順延 115 年 3 月 26 日(四) 上午第一節	
四年級	順延 115 年 3 月 26 日(四) 上午第三節	
五至六年級	順延 115 年 3 月 26 日(四) 下午第五節	明義樓四樓创客教室

六、 比賽規則：出題範圍以課內為主，但不以此為限。

(一)比賽時間為六十分鐘。

(二)全部選擇題，共五十題每題二分，合計 100 分。

七、 獎勵：

(一) 各項目擇優第一名至第六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二) 本項比賽優勝選手不分年級擇優三名後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各項學藝競賽。

八、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